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信息公开](#) | [领导活动](#) | [新闻中心](#) | [能源要闻](#) | [在线办事](#)

您当前位置：[首页](#) > [正文](#)

目录项的基本信息

公开事项名称：[国家能源局公告（2019年 第6号）](#)

索引号：[000019705/2019-00350](#)

主办单位：[国家能源局](#)

制发日期：[2019-11-04](#)

国家能源局

公告

（2019年 第6号）

国家能源局批准《水电工程电法勘探技术规程》等384项能源行业标准（附件1）、《Technical Guide for Rock-Filled Concrete Dams》等48项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附件2）、《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等7项能源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附件3），废止《风电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5项能源行业标准/计划（附件4），现予以发布。

附件：[1. 行业标准目录](#)

[2. 行业标准英文版目录](#)

[3.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4. 行业标准和计划废止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19年11月4日

[返回顶部](#)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主办单位：[国家能源局](#) 京ICP备11044902号

国家能源局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附件 3.4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NB/T 35039-2014

《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

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以第 6 号公告批准，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实施。

①更改：

1. 《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NB/T 35039-2014 第 4.3.5 条第 4 款“地震观测中，发现枢纽建筑物近场区发生 $M_L \geq 2.5$ 级的有感地震，或距枢纽工程外围 150km 范围发生 $M_S \geq 5$ 级的地震时，需在发震后 0.5h~1h 内速报工程建设和工程设计单位。”修改为：“地震观测中，发现枢纽建筑物近场区发生 $M_L \geq 2.5$ 级的有感地震，或距枢纽工程外围 150km 范围发生 $M_S \geq 5$ 级的地震时，需在发震后 15 分钟内速报工程建设单位。”

2. 《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NB/T 35039-2014 第 5.1.1 条“大型水库应在预可行性和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专门的水库诱发地震预测评价。坝高 100m 以上，库容 5 亿 m^3 以上，且预测可能诱发地震的新建、扩建大型水库应进行水库诱发地震观测。”修改为：“大型水库应在预可行性和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专门的水库诱发地震预测评价。坝高 100m 以上、库容 5 亿 m^3 以上的新建大型水库，应进行水库诱发地震观测。最高水位蓄水区及其外延 10km 范围有活动断层通过、遭受地震破坏后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新建大型水库，应当设置必要的地震监测设施，密切监视水库地震活动。”
